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市政府第2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13号）、《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过渡期建设项目中后期环保审批改革的意见》（沪环保评[2016]189号）。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后应当向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必须提交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并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要求如实反映项目的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的实施情况，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和性质

- 项目名称：中房滨江项目（3、4#楼）
- 项目地址：浦东新区洋泾街道，东至苗圃路，南至昌邑路，北至滨江路，西至 E15-2/E15-3 地块。
- 建设单位名称及性质：上海中房滨江房产有限公司
-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 环评批复占地总面积：31616.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3244.34 平方米。本次申请环保竣工验收占地面积：525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8824.76 平方米。

2、环评文件审批

2014 年 5 月由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编制的《中房滨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了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

卫生管理局的批复，批文号：沪浦环保许评[2014]1258号。

3、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2014年7月10日开工建设，2016年9月23日竣工，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及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均为上海良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由上海良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与规划与设计施工。

本项目主要新建2栋23F住宅楼、1栋2F附属裙房商业楼、1栋1F附属裙房商业楼、1栋1F开关站；总用地面积525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8824.76平方米。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施，重视环保和文明施工，把环境工作作为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一部分，实行环保目标责任制。把环保指标以责任书形式层层分解到个人，列入承包合同和岗位责任制，加强检查和监控工作，加强对施工现场粉尘、噪声、振动、废气、强光的监控、检查管理，定期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环保工作评定。施工现场设置专用料库，库房地面、墙面做好防渗漏处理，材料的储存、使用、保管专人负责。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挖掘机、空压机、打夯机等机械设备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控制，严格按国家环保局办法的《建设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要求执行，晚20点至次日7点严禁施工。裸露的泥土用绿网覆盖，工地严禁扬尘，施工道路制定专人定期洒水，工地汽车出入口设置冲洗槽，对外出的车辆用水枪冲洗干净，确保不会对外部环境产生污染后，再让车辆出门，保证行驶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施工中产生的废泥浆，和淤泥使用专门的车辆运输。生活污水设置专用化粪池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沉淀物定时请专业公司清运。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固体废料集中堆放，定期请专业公司处理。施工现场按楼层和道路设置相当数量的垃圾箱，每

层设置简易的厕所并定时清运。

4、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项目主要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总投资：15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670 万元；

- 项目地址：位于洋泾街道，东至苗圃路，南至昌邑路，北至滨江路，西至 E15-2/E15-3 地块，主要用于建设 2 栋住宅楼，2 栋裙房商业楼，1 栋开关站；

- 本项目建成后住宅楼年使用 365 天；商业楼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年工作时间 10:00-22:00；

- 公用配套：

住宅 1#楼裙房：一层设治安联防站、物业管理、老年人康体活动室、服务站，二层设物业管理等配套设施；住宅 6#楼裙房：文化活动室、居委会等配套设施

基地共设 1 座地下车库，机动车停车位 660 个；地下车库共设 2 个地下车库出入口；

项目由市政电网引来两路 10kV 电源，具体由供电部门确认。在基地内共设有 1 座 KT 站 (2×1250kVA)，3 座 PT 站 (2×800kVA)，为各个住宅、商业及地下车库提供电力。KT 站位于住宅 3#楼裙楼 1F 内，1 座 PT 站位于住宅 1#楼裙楼 1F 内，另 2 座 PT 站位于基地内西南角绿化内；

- 供排水：在地下车库内设 1 座消防水泵房、2 座生活水泵房。地下车库及一、二层商业给水利用市政余压供水；高层住宅给水采用水池+水泵+屋顶水箱+用水点供水方式，水泵采用工频控制。多层住宅、商业给水采用水池+水泵+用水点的供水方式，水泵采用变



频控制。本项目室外雨、污水分流。项目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沉砂隔油池处理，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格栅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限值后，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商业 2#楼热水由地下室 1 座热水机房供应，机房内设 4 台 99kW 常压燃气热水炉，每台常压燃气热水炉设计燃气耗量为 10m³/h，燃气由市政管道天然气供气。采暖季日运行 10.5h，日耗气量约为 420m³/d，非采暖季供应热水，日耗气量约 280m³/d，年耗气量为 11.76 万 m³/a。

基地使用天然气，由市政燃气管道接入，基地西南角绿化用地内设 1 座燃气调压箱；

本项目设 1 座垃圾房（无压缩功能），位于商业 10#楼南部底层，建筑面积约 45m²，集中收集基地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垃圾房与最近建筑 1#住宅楼距离约为 13.85m。

商业 2#楼一二层安装小型分体空调，三四层安装 VRV 空调系统，6 台 VRV 空调室外机安装在商业 2#楼楼顶上；其余各建筑均使用小型分体空调。

室外消防给水系统采用低压制，室外消防给水管在地块内形成环网，室外消火栓沿道路均匀布置，间距不超过 120m，保护半径不大于 150m；室内消火栓及喷淋给水系统采用区域集中消防系统，为临时高压制，在住宅 8#楼的屋顶设 18 立方米的消防水箱。

- 本项目主要为房产建设，无主要工艺描述。

二、环境保护设施概况



- 废水:

项目雨污水分流,生活污水经格栅、沉淀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地下停车库设隔油、沉砂池,地下冲洗废水经隔油、沉砂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排放;商业用房已建隔油池。

- 废气:

地下汽车库设置(包括出入口、排风口等)符合《机动车停车库(场)环境保护设计规程》(DGJ08-98-2014)的要求,出入口与相邻敏感建筑物之间距离不小于8米,排风口底部距地面2.5米以上。

商业用房建有结构专用烟道,排放口设在建筑屋顶。

- 噪声:

空调安装符合《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

选用低噪声设备(水泵、风机等),合理布局,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0-22:00)低于60分贝,夜晚(晚上十时以后)低于50分贝。住宅外墙玻璃门窗采用隔声门窗。

- 固体废物:

餐厨垃圾、废油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辐射影响:

项目内变配电房采用屏蔽防护措施,设在地面的变配电房主变方向与环境敏感区相距12米以上,次变方向与环境敏感区相距8米以上。

三、信息公开情况

无

四、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

无

建设单位（公章）：上海中房滨江房产有限公司

日期：2017年8月

